

雲林縣稅務局檔案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	
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
			e-mail：	
※代理人：			地址：	
與申請人關係： ()			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	
			e-mail：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立案證號：_____ 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：_____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
序 號	檔號或文號	檔 卷 名 稱 或 內 容 要 旨	件數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 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	☐ ☐
2				☐ ☐
3				☐ ☐
4				☐ ☐
5				☐ ☐
6				☐ ☐
7				☐ ☐
8				☐ ☐
9				☐ ☐
10				☐ 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及用途）：_____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☐ 是 ☐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☐ 是 ☐ 否				
此致 雲林縣稅務局 申請人簽章：_____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		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局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局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六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雲林縣稅務局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5 號
電話：(05) 5323941
傳真：(05) 5347431